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粤教育办发〔2021〕1号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学习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 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省直各有关单位，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现就学习贯彻落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总体方案》的重大意义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教育评价是树立正确办学导向的指挥棒，也是提高现代教育治理能力的关键点。

《总体方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立德树人为主线，以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为导向，以党委和政府、学校、教师、学生、社会五类主体为抓手，强化政策系统集成，举措破立结合，改革协同推进，明确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指导思想、主要原则、改革目标，对五类主体部署了 22 项改革任务。

《总体方案》的出台实施，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具有重大意义，必将有利于推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全面贯彻落实《总体方案》重要精神

（一）扎实开展学习研讨。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各校要通过专门会议、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支部大会、党小组会等多种形式，扎实组织开

展学习研讨；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把《总体方案》纳入教师继续教育、教师培训的学习内容，抓好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总体方案》学懂弄通做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来。

（二）全面开展清理工作。《总体方案》提出了一系列“不得”“禁止”“克服”“纠正”事项，要按照中央要求，坚决做到令行禁止。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各校要全面对标对表《总体方案》，并结合负面清单（详见附件），坚决把与《总体方案》精神不一致的各种做法、规定一律改过来，对各项规章制度作一次全面的清理。要结合职责及时制定配套政策、配套制度，狠抓落实，奋力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各项任务举措落地见效。

（三）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各校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教育评价改革的痛点、重点、难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级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各级各类学校负责人、师生代表、有关专家和用人单位意见建议，从好建议中梳理制定政策举措，从好经验中提炼固化长效机制。

（四）尽快制定工作清单。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各校要落实教育评价改革责任，在全面清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清单，明确“改什么”、“怎么改”、

时间点、责任者，推动《总体方案》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以攻坚克难的勇气和久久为功的韧劲推动教育评价改革取得实效。

三、准确把握学习贯彻落实工作的有关要求

（一）切实加强督促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是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教育决策部署的重要内容。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强化政治担当，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着力推动党委和政府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积极开展探索试点。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和基层单位进行试点，积极争取省级教育评价改革试点，为广东创建教育评价改革试点省创造条件，为全国教育改革贡献广东经验、广东方案。各地各校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加大宣传工作力度，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三）营造良好改革氛围。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各校要充分发挥专家学者、骨干教师的作用，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要注重把握舆论导向，持续深化宣传引导，及时解疑答惑，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推动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树立选人用人科学理念，带领全社会树立科学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

选人用人观，为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请各地、各高校于2021年3月31日前，将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清单书面报送省委教育办。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各高校的文件清理情况及工作成果，以及各地、各高校组织开展全员培训的情况，请于2021年5月31日前书面报送省委教育办。请将可编辑的电子版同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省委教育办秘书处联系人：瞿时章，联系电话：020-37627299、18316551831；田利阳，联系电话：020-37628241、13889903201。传真：020-37627970，电子邮箱：msc@gdedu.gov.cn。

附件：《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负面清单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2日



附件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负面清单

(共 27 条)

一、严格禁止类

1. 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
2. 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
3. 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
4. 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5. 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
6. 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
7. 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
8. 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

9. 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

10. 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

11. 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

二、克服纠正类

1. 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

2. 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

3. 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

4. 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

5. (幼儿园)克服小学化倾向。

6. 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

7. 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

8. 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

9. 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

10.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

11. 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三、控制限制类

1. 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
2. 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
3. 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
4. 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
5. 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校对入：朱智广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印发
